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补选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由于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叶少琴女士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选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工、林兢、叶少琴、郑学军

2017 年 7 月 12 日